

关于景顺长城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新增招商证券和东莞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，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59238	景顺长城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00ETF 增强

二、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

1、销售机构名称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（办公）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霍达

联系人：业清扬

电话：0755-82943666

传真：0755-83734343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8-111，95565

网址：www.newone.com.cn

2、销售机构名称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（办公）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照星

联系人：李小倩

电话：0769-22119351

传真：0769-22115712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8

网址：www.dgzq.com.cn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88-111, 95565

网址: www.newone.com.cn

2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328

网址: www.dgzq.com.cn

3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
网址: www.igwfmc.com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